

山东省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发布山东省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省统计局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强化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持续巩固政务公开成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面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23年，参加3场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解读稿百余篇。组织安排记者采访10次，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我省经济运行情况，深入挖掘解读数据背后的工作亮点。发布《2022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文公开《山东省统计年鉴-2023》，全面系统介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提升决策信息公开力度。2023年主动公开公文101件，涉及规范性文件2件；公开办公会议11次，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办公会议5次。

及时公开机构人事信息。依法公开人事任免信息44条，公务员考录信息5条，事业单位招聘信息4条。

财政资金信息更加透明。严格做好政府本级、二级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定期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省统计局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30件。均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办结，能公开的第一时间及时提供，对于不予公开的做好解释说明，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公文运转流程，将文件公开属性认定、政策解读材料审查等要素作为公文审核重点内容，列为文件审签运转的必审环节，推动政务公开与公文办理业务深度融合。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在对新制定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同时，及时对现行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修正和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上级法规制度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平台建设情况

注重新媒体阵地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创优宣传方式，积极唱响统计好声音，通过图表、动画、视频等传统公共媒介与新媒体结合的方式在线上线下做好经济形势分析解读工作，宣传报道经济运行亮点成绩。

加强专题栏目建设，强化主题教育成果引导。2023年度省统

计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606 条。学习强国、中国信息报、大众日报、闪电新闻等纸媒、公众号刊发我局信息 70 余篇，在“山东统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主题教育专栏，营造学习浓厚氛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高效整合省统计局政务公开信息，方便群众查询；制作统计开放日专栏，全方位宣传《统计法》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明确公开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召开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流程。二是加强工作培训，举办统计系统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邀请省有关专家就政务公开作专题辅导，切实提升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三是开展政务公开情况调研，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9	3	1	0	0	1	2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1	1	1	0	0	1	14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4	2	0	0	0	0	6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4	0	0	0	0	0	54
2.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0	0	

	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9	0	0	0	0	0	19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225	3	1	0	0	1	2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

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3年，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对政策性文件的解读精度深度不够、网站便民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及统计特色新闻宣传还需加强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文件解读能力。按照省政府关于政策性文件解读有关要求，站位社会公众需求，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不断提升政策文件解读质效。

二是进一步加强网站内容建设，优化栏目，创新公开形式，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智能服务水平，为公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是借力新媒体，及时关注群众声音，转变传统统计解读方式，帮助社会公众准确使用统计指标、理解统计数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年，省统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要点情况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号）、《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省统计局制定《山东省统计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分解任务，明

确责任分工，做好政务公开目录内容更新和维护，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省统计局接收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3件，接收办理省政协委员提案3件，已按时办理答复并按要求公开。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5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有1件。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创新提高网站搜索功能。为提升网站服务水平，给公众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办事服务途径，在网站搜索中实现了“搜索即服务”功能。为方便公众及时查找到所需政策文件，我们在已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基础上，根据用户使用习惯、查询特点，完善搜索功能，实现政府文件按照年份文号精准检索。

二是创新拓展公众咨询渠道。为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获取统计数据、咨询统计知识、了解统计动态的便利性，我们在拓展服务渠道上下功夫，在已有网上申请、邮件申请、电话咨询、现场查阅等方式基础上，在“爱山东”上开设“统计信息咨询”，实现移动端政务服务事项咨询。